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黑豹”）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公司拟以不超过33,36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000万股，认购价格为8.34元/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孟军、吴方辉、陈昌富、颜冬、杨尤昌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航黑豹就本次认购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孟军、吴方辉、陈昌富、颜冬、杨尤昌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提高效率，保证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签署与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促使足以使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延迟实施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3）办理与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它事宜；

（4）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孟军、吴方辉、陈昌富、颜冬、杨尤昌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